

人權安全吵不休 搖搖哥出院回家 出沒政大 強制送醫 法官視訊後放人

(2016-04-02／蘋果日報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政大「搖搖哥」前天在警方及北市衛生局人員介入下送醫，雙方一度拉扯，引發違反人權、強制送醫爭議，台灣人權促進會昨凌晨向台北地院遞交提審聲請書，要求法官釋放搖搖哥，下午北院透過視訊與在醫院的搖搖哥對話，搖搖哥說不想住院，收治他的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隨即在晚上 7 時讓其出院返家。 專家指，訪視人員應先建立患者信任與感情，並在顧及人權之下，協助患者就醫才對。網友說：「該判死的不判，不該抓的竟抓，這是什麼政府！」但也有人說：「等政大出事，就又沒有人有意見了。」 常出沒政大校園、因身體常左搖右擺被學生暱稱「搖搖哥」的丁男，為政大已故退休教職人員子女，現為獨居，也是北市衛生局長期關懷的精神疾病患者，前天中午突遭警方與衛生局人員送醫，有民眾將過程錄下 po 網，影片中搖搖哥直說「我甘有傷害別人（台語，指我有傷害別人嗎）」，和警員發生拉扯，引發外界質疑北市侵害人權。 台灣人權促進會昨凌晨請律師團向北院遞交提審聲請書，指搖搖哥並無自傷、傷人等《精神衛生法》規定需強制送醫情形，因此按《提審法》「人民被法院以外機關逮捕拘禁」，請法官釋放。 昨下午開庭前，律師團成員曾威凱及人本基金會副執行長謝淑美等人，在法院前高喊：「停止濫權、立即放人！」北院透過視訊與在醫院的搖搖哥及主治醫師對話，搖搖哥表明不想住院，主治醫師則答，經評估也可不住院；法官考量台權會昨在網路號召民眾都聲請提審，導致同案件北院昨收到逾 40 件提審聲請，決定今天下午 3 時前再一併裁定。	1.提審法適用的對象？ 2.北市衛生局認為搖搖哥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可能，遂援引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，將他強制送醫治療，此一方式是否妥適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